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6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蘇育德

被告 漢華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朱善培

被告 郭豐賓

潘壕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99萬2985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壹、程序方面：

被告漢華文教公司（下稱漢華公司）、朱善培、潘壕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漢華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3日邀同潘壕鉸、郭豐賓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借據、授信約定書，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14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約定利息依伊銀行基準利率（按月調整）加年

01 率0.975%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付息，本金屆期
02 時清償。又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
03 約定利息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
04 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
05 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
06 金。另約定若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履行時，無須事先通知
07 即視為全部到期。嗣後被告分別於112年6月20日、113年8月
08 14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變更利息計付方式按年率3.9
09 5%計算，嗣後伊銀行基準利率（按月調整）利率調整時，
10 自調整日起改按伊銀行新公告之基準利率（按月調整）利率
11 加年率1.16%（目前利率為4.12%）計算，並展延上開借款
12 期間至114年6月14日止，又因漢華公司變更負責人，而增列
13 被告朱善培（與潘壕鉸、郭豐賓下合稱朱善培等3人）為連
14 帶保證人。詎上開借款於114年6月14日到期，漢華公司未依
15 約償還本金，迄今尚積欠本金499萬2985元（抵銷存款金額7
16 015元），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而朱善培等3人為其連帶保
17 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18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金499萬2985元、利息及違約
19 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則以：

21 (一)、被告郭豐賓：同意原告請求。

22 (二)、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
23 明或陳述。

24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6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
27 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
28 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
29 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
30 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
31 項、第2項亦有明文。另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2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03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
04 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
05 定書、契約條款變更契約、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
06 款明細查詢單為證（本院卷第15至49頁）。另被告郭豐賓亦
07 表示同意原告請求，其餘被告均非經公示送達，已合法送達
08 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
09 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
10 第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1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9
12 9萬298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核屬有據，應
13 予准許。

14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15 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柯雅惠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2 書記官 于子寧

23 附表：

24

本金餘額 (新臺幣)	年利率	利息	違約金
499萬2985元	4.12%	自114年7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左 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8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百分之 10，超過6個月以 上者，按左列利率

(續上頁)

01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	--	-------------